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64,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37%，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 票数量 ¹
1	贾振亮	否	无	D	276,923	0.491%	0
2	雷振霆	否	无	D	1,550,769	2.751%	0
3	袁文章	否	无	D	553,846	0.983%	0
4	张华健	是	无	D	553,846	0.983%	0
5	赵波	否	无	D	129,231	0.229%	0
合计				—	3,064,615	5.437%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袁文章解除限售依据

根据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2）第五部分《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3.1 条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愿限售比例 100%，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2022 年 4 月 15 日）起算，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已满 12 个月。

（二）贾振亮、雷振霆、张华健、赵波解除限售依据

根据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2）第五部分《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3.1 条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愿限售比例 100%，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2022 年 4 月 15 日）起算，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已满 12 个月。

根据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服务期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公司股东贾振亮、雷振霆、张华健、赵波将所持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限售股的 1/3。

综上，截止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贾振亮、雷振霆、袁文章、张华健、赵波所持公司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现申请解除限售 3,064,615 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271,807	50.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25,227,668
	2、个人或基金	2,863,575
	3、其他法人	0
	4、限制性股票	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091,243
总股本	56,363,05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